

《商標條例》(第559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1472959

商標：

類別： 24

申請人： 黃進傑

反對人： WWF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RMERLY WORLD WILDLIFE FUND)

決定理由

背景

1. 黃進傑(“申請人”)於2009年11月11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是項註冊申請”)：



(“涉訟商標”)。

2. 是項註冊申請涵蓋以下貨品(“涉訟貨品”)：

類別 24

毛巾

3. 有關是項註冊申請的詳情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WWF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RMERLY WORLD

WILDLIFE FUND) (“反對人”) 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提交反對是項註冊申請的通知，並附有反對理由陳述(統稱“反對通知書”)。申請人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就反對通知書提交反陳述連同反陳述理由(“反陳述書”)。

4. 反對人提交的證據為：

- (i) 反對人法律顧問 Michael ROGERS 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連中文譯本(“反對人聲明(一)”);
- (ii) Michael ROGERS 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連中文譯本(“反對人聲明(二)”); 以及
- (iii) Michael ROGERS 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補充法定聲明連中文譯本。¹

5.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為：

- (i) 申請人於 2011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聲明(“申請人聲明(一)”)； 以及
- (ii) 申請人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聲明(“申請人聲明(二)”)。

6. 有關本宗反對個案的聆訊，原定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反對人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以表示打算出席聆訊，但其後確認無意出席聆訊。申請人則沒有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本人現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75(b) 條，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本反對程序作出決定。

反對理由

7. 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1(1)(a)、11(1)(b)、11(2)、11(4)(a)、

¹ 此聲明僅澄清反對人聲明(二)的日期問題。

11(4)(b)、11(5)(a)、11(5)(b)、12(3)、12(4)和63(1)、12(5)(a)和(b)條，提出涉訟商標不得註冊的論據。

相關日期

8. 須考慮的相關日期是2009年11月11日，即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

反對人的證據

9. 反對人在世界各地從事自然環境和生態過程的保育工作。反對人透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收集、管理和發放基金，用於保育大自然、推廣自然保育意識，以及為大自然保育活動、項目及研究提供經費和進行監督。²



10. 反對人使用的商標包括“**WWF**”、“Panda Club Post”、“熊貓會報”、“Panda Shop”和“熊貓禮品店”(統稱“反對人商標”)。反對人擁有附件所列的香港註冊商標。

11. 根據反對人聲明(一)附件“M”所載的反對人2003至2009年的年度報告(Annual Review)，反對人於全球超過50個國家或地區(包括



香港)設有辦事處。反對人年報所使用的商標包括“**WWF**”及



12. 反對人於2003至2009年間來自銷售、捐贈和集資活動的每年平均收入超過1億4,000萬瑞士法郎。³

² 反對人聲明(一)第2段。

³ 反對人聲明(一)第16段。

13. 反對人自1985年起每季出版一份名為《熊貓會報》(Panda Club Post) 的年輕人雙語雜誌，提供有關環保及保育的資訊和創意活動訊息。反對人指，該雜誌每年平均有8 450名讀者訂閱。⁴ 反對人聲明(一)附件“G”載有反對人的《熊貓會報》(Panda Club Post)雜誌2009年夏



季號副本。封面左上角印有“WWF”商標，右上角印有雜誌的名稱“熊貓會報Panda Club Post”和價格“HK\$18”，封面主題為“綠色建築 Green Buildings 打造綠色香港 constructing a greener Hong Kong”。

14. 自1990年2月22日起，反對人的香港許可人在香港米埔自然保護區經營“The Panda Shop”，透過售賣機出售紀念品、小禮品、食品和飲料。⁵

15. 反對人亦在香港以“Panda Shop” / “熊貓禮品店”為名，透過其網站(www.wwf.org.hk)銷售貨品。⁶ 反對人聲明(一)附件“I”載有“Panda Shop” / “熊貓禮品店”的中英文對照郵購貨品目錄，當中載列的貨品包括小植物、環保購物袋、粟米原子筆、環保釘書機、太陽能瓶子、水滴時鐘、有機棉T恤、環保旅行水樽、有機毛巾、USB記憶筆、杯、胸針、毛公仔、匙扣、雨傘、電話繩及電話扣飾。反



對人的郵購貨品目錄使用了“WWF”商標，而貨品以港幣標價。

16. 反對人的貨品於2005至2009年間在香港的銷售額如下：

| <u>年份</u> | <u>銷售額(港幣)</u> |
|-----------|----------------|
| 2005 | 279,357.00 |
| 2006 | 238,732.65 |
| 2007 | 338,843.71 |
| 2008 | 341,659.76 |
| 2009 | 1,012,170.65 |

⁴ 反對人聲明(一)第 11 段。

⁵ 反對人聲明(一)第 15 段。

⁶ 反對人聲明(一)第 12 段。

17. 反對人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和宣傳其貨品及服務。反對人聲明(一)附件“E”載有反對人於2005至2008年間在香港多份報章(包括南華早報、英文虎報、蘋果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宣傳材料，當




中使用了“**WWF**”商標。反對人的香港網站(www.wwf.org.hk)亦載有反對人的推廣材料及刊物，包括反對人2005至2009年的年度報告。

18. 反對人於2003至2008年間在香港的推廣及宣傳活動開支每年平均超過46萬港元。⁷


19. 反對人指，附有反對人的商標的產品來自環保可再生資源，而反對人根據嚴格指引尋找其產品的材料來源，並竭力確保各方遵守該等指引。就紡織貨品而言，反對人訂有一套“WWF的紡織品環境準則”(WWF'S ENVIRONMENTAL CRITERIA TEXTILES)，而反對人在尋找紡織貨品來源時，要求交易合作夥伴遵守該等準則。反對人認為，沒有遵守該等指引而使用與反對人的商標相類似的商標的貨品，將損害反對人的商標的聲譽。⁸

申請人的證據



20. 申請人稱，涉訟商標中的“”圖形是參考生長於中國的熊貓，以寫實形式設計而成，並不存在任何抄襲，亦與反對人商



標中的“”圖形有很大分別，並不存在混淆的可能。⁹

21. 申請人亦指其擁有就類別24的“毛巾”註冊的以下香港註冊商標(商標編號301465614):¹⁰

⁷ 反對人聲明(一)第9段。

⁸ 反對人聲明(二)第17、19段。

⁹ 申請人聲明(一)第4段；申請人聲明(二)第1、4段。

¹⁰ 申請人聲明(一)第3段；申請人聲明(二)第1段。



熊貓

PANDA

申請人指反對人曾以與本案近乎相同的反對理由，對301465614號商標的註冊申請提出反對，但其後反對人主動撤回反對。¹¹

22. 申請人聲明(一)和申請人聲明(二) 都並不包含申請人於相關日期前在香港實際使用涉訟商標或301465614號商標的證據。

根據條例第12(5)(a)條提出的反對

23. 條例第12(5)(a)條訂明：

“(5) ……如任何商標在香港的使用可—

- (a) 憑藉保護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未經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的任何法律規則(尤其是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 而予以阻止；

……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上述可予以阻止的範圍內不得註冊，而任何因此而有權阻止使用某商標的人，在本條例中就該商標而言，稱為一項“在先權利”的擁有人。”

24. 根據上述條文須探討的問題是，反對人是否有在先權利，可在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即2009年11月11日)當天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阻止涉訟商標為識別申請人的涉訟貨品與其他企業的貨品作正常及公平的使用。¹²

25. 根據 *Reckitt & Colman Products Ltd v Borden Inc. & Others* [1990] R.P.C. 341及 *Ping An Securities Ltd v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2 HKCFAR 808 (FACV 26/2008) 兩案，原告人在

¹¹ 申請人聲明(二) 第2段。

¹² *WILD CHILD Trade Mark* [1998] R.P.C. 455.

有關假冒的訴訟中必須證明的要素如下：

- (1) 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並以具識別性的特徵為人所知；
- (2) 被告人的陳述有失實之處(不論是否蓄意)，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公眾相信被告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是原告人的貨品或服務；以及
- (3) 原告人因被告人的失實陳述所引起的錯誤信念，已蒙受或相當可能會蒙受損害。

26. 就以上三項要素的第(1)項而言，反對人必須證明，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反對人就其在所依賴的標誌下經營的業務享有商譽或聲譽。此外，被告人的行為開始時的情況亦須列入考慮範圍。¹³ 如申請人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前已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則須考慮其最先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時的情況。

27. 本人已考慮申請人提交的證據(見上文第20至22段)。申請人沒有提交任何其在相關日期前在香港實際使用涉訟商標的證據。

28. 本人亦已考慮反對人提交的證據(見上文第9至19段)。反對人至少自1985年起在香港就環保及保育服務(“反對人服務”)持續



使用其“**WWF**”、“Panda Club Post”和“熊貓會報”商標，並至少自1990年起在香港就各類紀念品和小禮品(例如上文第15段所列的



貨品)(“反對人貨品”)使用其“**WWF**”、“Panda Shop”和“熊貓禮品店”商標。“Panda Club Post”和“熊貓會報”商標經常與






“**WWF**”商標同時使用，而“Panda Shop”和“熊貓禮品店”商標





亦經常與“**WWF**”商標同時使用。本人認為，反對人服務和反對人貨



¹³ *Cadbury-Schweppes Pty. Ltd. v. The Pub Squash Co. Ltd.* [1981] R.P.C. 429; *Inter Lotto (UK) Ltd v Camelot Group Plc* [2004] R.P.C. 8 and 9.

品在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當天已在香港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並以反對人商標為人所知。


29. 就第(2)項要素而言，涉訟商標由“”圖形、中文字“熊貓”及英文字“PANDA”組成。反對人“”商標中的“”圖



形與涉訟商標中的“”圖形同樣是顯示一隻站立的熊貓，並只見熊貓的三條腿，兩隻熊貓站立的姿態和兩個圖形的整體構圖都非常相似。

雖然兩幅圖形的角度有少許分別(反對人“”商標中的

“”圖形顯示熊貓的正面和右側，而涉訟商標中的“”圖形則顯示熊貓的正面和左側)，但一般消費者甚少有機會直接比較不同的商標，而往往要依賴保留在記憶中的不全印象。涉訟貨品是毛巾，其一般價格都不太高，有關消費者未必會很仔細地留意商標的細節。反對人的“Panda Club Post”和“熊貓會報”商標經常與

“”商標同時使用。“Club Post”和“會報”具描述性。“Panda Club Post”商標中最顯著的部分是“Panda”，而“熊貓會報”商標中最顯著的部分是“熊貓”。同樣地，反對人的“Panda Shop”商標中最顯著的部分是“Panda”，而“熊貓禮品店”商標中最顯著的部分是“熊貓”。反對人的“Panda Shop”和“熊貓禮品店”商標亦經

常與“”商標同時使用。消費者會將“Panda Club Post”和“熊

貓會報”中的“Panda”和“熊貓”與“”商標中的“”圖形連在一起。同樣地，消費者亦會將“Panda Shop”和“熊貓禮品

店”中的“Panda”和“熊貓”與“WWF”商標中的“”圖形連在一起。蓋因涉訟商標由與反對人“WWF”商標中的“”圖形極為相似的“”圖形、中文字“熊貓”及英文字“PANDA”組成，涉訟商標給一般消費者的整體印象，與反對人商標非常相似。

30. 反對人貨品包括與涉訟貨品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就涉訟貨品而言，申請人的經營範圍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

31. 鑑於反對人服務和反對人貨品已在香港市場上取得商譽或聲譽，申請人的經營範圍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而涉訟商標又與反對人商標相類似，本人認為一般消費者看見附有涉訟商標的涉訟貨品時，相當可能會誤以為申請人提供的涉訟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因此，反對人能證明申請人有失實陳述這項要素(見上文第 25(2)段)。

32. 就第(3)項要素而言，由於申請人就涉訟貨品使用涉訟商標會構成失實陳述，導致公眾相當可能會誤以為申請人提供的涉訟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而申請人的經營範圍又與反對人的部分經營範圍重疊，因此該失實陳述相當可能會導致反對人蒙受損害(見上文第 25(3)段)。

33. 本人認為，反對人能證明上文第 25 段載列的三項要素，因此反對人有在先權利，可於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當天憑藉關於假冒的法律，阻止涉訟商標就涉訟貨品作正常及公平的使用。

34. 基於上述原因，反對人根據條例第 12(5)(a)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涉訟商標不得註冊。本人亦因而無須考慮就條例其他條文提出的反對是否成立。

申請人的301465614號商標

35. 申請人在申請人聲明(一)第3段中指出：

“申請人擁有24類別已註冊商標301465614，其商標圖案和商標文字PANDA熊貓可在24類別商品在香港合法使用。”

36. 申請人在申請人聲明(二)第2段更指出：

“反對人曾經用近乎一樣的反對理由對申請人已註冊商標301465614提出反對，反對人其後主動撤回反對，足以證明申請人申請商標的商標文字

| |
|----------|
| 熊貓 PANDA |
|----------|

 並不存在任何異議。”

37. 商標編號301465614的圖示如下：




熊貓
PANDA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日期為2009年11月4日，即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日



期前數天。該商標中的“”圖形明顯是卡通化的熊貓。相比於

涉訟商標中的“”圖形，“”圖形與反對人“”商標

中的“”圖形存在較大差異。301465614號商標給一般消費者的整體印象，與反對人商標並不相類似。因此，301465614號商標的情況與涉訟商標的情況不同。申請人擁有已獲註冊的商標編號301465614這一點，對是項註冊申請沒有幫助。

總結及訟費

38.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郭芬妮代行)

2015年4月15日

反對人的香港註冊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19831152 | 22-05-1981 | <u>類別 1</u>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物品；肥料(天然肥料、人造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用化學製劑、焊接用化學製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
|  | 19831154 | 22-05-1981 | <u>類別 30</u> 咖啡、可可、糖、米、木薯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穀類製品、麵包、餅乾、蛋糕、餡餅、甜食、冰製食品；蜜糖、糖漿；酵母、烘烤用粉；冰。 |
|  | 19831155 | 22-05-1981 | <u>類別 31</u> 農業產品、園藝產品、森林產品及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穀物、活動物；新鮮生果和蔬菜；種子；活植物、鮮花；動物食品、麥芽。 |
|  | 19831156 | 22-05-1981 | <u>類別 32</u> 啤酒、淡啤酒、黑啤酒；礦泉水，汽水，不含酒精飲料；糖漿及其他供製作飲料用的製劑。 |
| PANDA | 19831157 | 22-05-1981 | <u>類別 1</u>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物品；肥料(天然肥料、人造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用化學製劑、焊接用化學製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
| PANDA | 19831158 | 22-05-1981 | <u>類別 8</u> 手動的手工具和器具；餐具；叉、匙。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PANDA | 19831159 | 22-05-1981 | <u>類別 31</u> 農業產品、園藝產品、森林產品及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穀物、活動物；新鮮生果和蔬菜；種子；活植物、鮮花；動物食品、麥芽。 |
| PANDA | 19831160 | 22-05-1981 | <u>類別 32</u> 啤酒、淡啤酒、黑啤酒；礦泉水，汽水，不含酒精飲料；糖漿及其他供製作飲料用的製劑。 |
|  | 19840277 | 22-05-1981 | <u>類別 29</u> 肉、魚、家禽、野味；濃肉汁；水果罐頭、乾製水果、已煮熟水果、腌製蔬菜、乾蔬菜、熟蔬菜、果凍、果醬；蛋，奶、奶類製品；食用油脂；腌製品。 |
|  | 19870284 | 24-01-1984 | <u>類別 14</u> 垂飾、手鐲、項鏈、胸針等珠寶製品。 |
|  | 19871804 | 22-05-1981 | <u>類別 9</u> 攝影、電影用具及儀器(但不包括雙筒望遠鏡和光學玻璃)；收音機；電唱機；留聲機；錄音帶、聲音複製器具；以及前述所有物品在類別 9 的附件或配備裝置。 |
| PANDA | 19910068 | 06-06-1989 | <u>類別 28</u> 玩具、娛樂物品、玩物；全與熊貓沒有關聯，也沒有以熊貓為特徵。 |
| PANDA | 199405098 | 17-09-1992 | <u>類別 42</u> 保護環球瀕臨絕種植物和動物；除了與熊貓有關聯的服務外；全部包括在第 42 類。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WWF | 199600583 | 26-02-1992 | <u>類別 25</u> 服裝，鞋，帽。 |
|  WWF | 199600584 | 05-05-1992 | <u>類別 24</u>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  WWF | 199604064 | 04-03-1992 | <u>類別 14</u>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
|  WWF | 199604923 | 26-02-1992 | <u>類別 16</u>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文具用品；便箋簿；寫字紙；信封；鉛筆；打字機；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 |
|  WWF | 199605483 | 26-06-1992 | <u>類別 8</u> 手動的手工具和器具；餐具、叉和匙；剃刀；全部包括在第 8 類。 |
|  WWF | 199607022 | 26-02-1992 | <u>類別 18</u> 皮革、人造革、以皮革或人造革為物料之製成品；傘、陽傘、手杖。 |
|  WWF | 199607163 | 05-05-1992 | <u>類別 21</u> 非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的廚房炊事用具及容器；梳、海綿；刷子；清掃用具；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烹調容器及烘焙容器。 |
|  WWF | 199609723 | 08-05-1992 | <u>類別 41</u> 提供保護動物、植物、山水、土壤和水的教育及娛樂服務；全部包括在第 41 類。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199611501 | 26-02-1992 | <u>類別 28</u> 娛樂物品、玩物，但不包括玩具熊貓，或以熊貓為特徵的娛樂物品、玩物。 |
|  | 199704966 | 05-05-1992 | <u>類別 30</u>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穀類製品、麵包及烘焙製品。 |
|  | 199811503 | 08-05-1992 | <u>類別 42</u> 保護環球瀕臨絕種植物和動物；監管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制品的買賣及與其相關的彙報；全部包括在第 42 類；除了與熊貓有關聯的服務。 |
| PANDA | 199907305 | 01-09-1995 | <u>類別 25</u> 服裝、帽和鞋類物品。 |
|  | 2000B14268 | 15-09-1998 | <u>類別 39</u> 旅行代理服務；安排觀光旅遊；有關旅遊和前述的服務之顧問及資訊服務；全部包括在第 39 類。 |
| PANDA | 200313561 | 08-09-1998 | <u>類別 16</u> 書、出版物和期刊，全部有關自然保護。 |
|  | 300606618 | 24-03-2006 | <u>類別 9</u> 科學，航海，統計，光學，稱重，測量，計算，信號，檢驗(監督)，拯救生命和教學用具及儀器，用作導電、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源的設備和儀器；攝影和電影儀器；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儀器；錄音盤，預先錄製的 CD 和 DVD，軟盤，磁帶或機器可讀媒體；電子媒體的計算機軟件；數據處理設備和計算機，收音機，電唱機，與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子遊戲與視像遊戲，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 | <p>於整個電腦網絡搜索和檢索信息的電腦軟件，全部包括在第 9 類。</p> <p><u>類別 16</u>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和其製品；日曆；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的材料；油漆刷；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印刷品；教育和教學材料(儀器除外)；書籍，雜誌，通訊，期刊，畫冊，塑料包裝材料(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印刷鉛字；印板；郵票，貼紙，印花釉法製作之相片(或圖案)，標籤(不包括紡織)，書籤，杯墊，賀卡，紙巾，全部包括在第 16 類。</p> <p><u>類別 20</u> 盒，箱，桶，容器，小雕像，以木，蠟，石膏或塑料做的藝術作品；玻璃鏡子，鏡框，木製標牌，木製紀念品和以塑料、木材、籐、貝殼製成的商品和這些材料代用品製作的商品，全部包括在第 20 類。</p> <p><u>類別 26</u> 絲帶及編帶。</p> <p><u>類別 35</u> 廣告；直接郵寄廣告；在電腦網絡上的網上廣告；分發樣本；商業或廣告目的的組織展覽會；為他人促銷；出售漂白和用作洗衣用的其他物質、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液、牙膏、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潤濕和粘結劑、燃料(包括汙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科學、航海、測量、光學、稱重、測量、計算、信號、檢驗(監督)、拯救生命和教學的用具及儀器、用作導電、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p>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 | <p>和儀器、攝影和電影設備、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儀器、錄音盤、預先錄製的 CD 和 DVD、軟盤、磁帶或可讀媒體機器、電子媒體的電腦軟件、數據處理設備和計算機、收音機、電唱機、與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子遊戲與視像遊戲、於整個電腦網絡搜索和檢索信息的電腦軟件、預先錄製的光盤、軟盤、磁帶、錄像帶或機器可讀媒體、電子出版物、電子媒體、紙、紙板和以這些材料製成的貨物、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照片架、文具、寫作用品、筆盒、支托(筆)、剪貼板、郵票、粘貼標籤、印花油法製作之相片(或圖案)、標籤(非紡織品)、書籤、壓書、杯墊、賀卡、護照套、紙巾、紙鎮、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材料、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教育和教學材料(儀器除外)、教學儀器、圖書、雜誌、畫冊、包裝材料(塑膠)、印刷用鉛字、印板、日曆、玻璃鏡子、鏡框、木材、軟木、葦、藤、柳條、貝殼、琥珀、母珍珠、海泡石的商品和這些材料代用品製作的商品，以木、蠟、石膏或塑料製作的盒、箱、桶、筐、容器、小雕像和藝術作品、木製標牌、木製紀念品和以塑料、木、藤、珍珠母和以這些材料代用品製作的商品、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除用於建築的玻璃)、玻璃器冊、瓷器、陶器、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服裝、鞋、帽、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鉤扣、針、人造花、遊戲和玩具、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奶製品、食用油脂、咖啡、茶、可可、糖、大米、木薯、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p>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 | <p>糕點及糖果、冰、蜂蜜、糖漿、酵母、烘焙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農業、園藝和林業產品及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食品、麥芽、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製作飲料的製劑、網上銷售商品。</p> <p><u>類別 36</u>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為收養動物和發展、研究和保護動物、植物、山水、空氣、土壤和水籌集資金。</p> <p><u>類別 38</u> 電訊，電腦輔助通訊和傳輸訊息、文本和圖像；為用戶提供利用全球電腦，包括電子郵件警報訊息的訊息網絡；電子郵箱；接收、處理和發送電子郵件警報訊息，包括與環境及居住生態、自然、文化、經濟、人口、科技、社會、政治和其他因素的影響生態系統和保護動物、植物、山水、空氣、土壤和水有關的電子郵件警報訊息。</p> <p><u>類別 43</u> 臨時住宿。</p> |
| <p>A PANDA CLUB POST</p> <p>B PANDA CLUB POST</p> | 300654688 | 07-06-2006 | <p><u>類別 9</u> 雙筒望遠鏡；攝影和電影儀器；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儀器；錄音盤；預先錄製的 CD 和 DVD、軟盤、磁帶或機器可讀媒體；電子媒體的計算機軟件；收音機，電唱機，與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子遊戲與視像遊戲；於整個電腦網絡搜索和檢索信息的電腦軟件，全部包括在第 9 類。</p> <p><u>類別 16</u> 貼紙；紙、紙板和以這些材料製成的物品而</p> |

| 商標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類別/貨品及服務 |
|--|-----------|------------|---|
| | | | <p>不包括在其他類別；日曆；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的材料；油漆刷；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和教學材料(儀器除外)；書籍，雜誌，通訊，期刊，畫冊，塑料包裝材料(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印刷鉛字；印板；全部包括在第 16 類。</p> |
| <p>A 熊貓會報</p> <p>B </p> | 300654697 | 07-06-2006 | <p><u>類別 9</u> 雙筒望遠鏡；攝影和電影儀器；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的儀器；錄音盤；預先錄製的 CD 和 DVD、軟盤、磁帶或機器可讀媒體；電子媒體的計算機軟件；收音機，電唱機，與電視接收器使用的電子遊戲與視像遊戲，於整個電腦網絡搜索和檢索信息的電腦軟件，全部包括在第 9 類。</p> <p><u>類別 16</u> 貼紙、紙、紙板和以這些材料製成的物品而不包括在其他類別；日曆；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的材料；油漆刷；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育和教學材料(儀器除外)；書籍；雜誌；通訊；期刊；畫冊；塑料包裝材料(不包括在其他類別的)；印刷鉛字；印板；全部包括在第 16 類。</p> |